**第八點 附表四**

**領 據**

茲領到 桃園 市政府核發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□建購□修繕住宅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萬元整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具 領 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|  |
| --- |
| 請浮貼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（請款時填寫）